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286  
12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一九六七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关于一九六七年以来失所的人民和难民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 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给大会的。在这个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协商后，就以色列遵守决议第 3 段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该决议第 3 段里，大会重申要求以色列：(a) 立即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b) 不采取一切足以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在第 1 和第 2 段里，大会重申流离失所的居民有回返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和营地的权利，并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表示遗憾。

2.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秘书长在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个普通照会里，提请该代表注意他有按照大会第 32/90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提出报告的责任，并要求以色列政府尽快把有关执行决议各项规定的资料递交给他。

3.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五日的普通照会里，向秘书长递送以色列政府对第 32/90 号决议的评论，象历年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一样，现将评论转载如下：

“以色列政府对因一九六七年阿拉伯各国政府挑起的战争而逃离战争地区的人采取了一贯的政策。

“以色列充分知道并适当地注意到这个问题的人道性质。因此，它已作出特别安排，让一九六七年以来由以色列管理的地区内的居民和难民的家庭可以团聚，并对境迁困难的人民给予救济。它并在各停火线继续执行“开放桥梁”的开明政策，过去一年内，大约有一百万人往来，都是这些地区的居民和来自邻近阿拉伯国家的访客。

“同时，由于以色列对自己本国公民的安全，以及犹大、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人民的安全和福利负有责任，以色列政府也顾到某些安全的考虑。它特别注意到被称为巴解的那个组织曾为了自己的邪恶目的公然无忌地利用以色列“开放桥梁”政策的企图。

“众所周知，该组织以不分青红皂白的恐怖手段对待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其最终目标是消灭以色列国。这项目标已由该组织的中央机构在一九七七年重新确认，此后又再公开宣布，虽然以色列与其阿拉伯邻国已为求取真正和持久的和平作了努力。

“多年来，由于某些阿拉伯国家的政府妄图利用进入被管理地区和以色列本土的行动自由，协助阿拉伯恐怖分子、军火和炸药的渗透，使该地区的局势更形恶化。

“这些颠覆活动无可避免地使一九六七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的返回家园，受到严重的限制。然而，通过基于人道和安全考虑的公平政策，以色列政府已经提供便利，使为数不少的人民得以家庭团聚。在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七年这十年内，共有47,558人获准与他们在犹大、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的家人团聚。过去一年来，仍然为便利家庭团聚和救济处境困难的人士作出了特别安排，当地的阿拉伯权力机构也继续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4.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2/90E 号决议第 3 段(a)分段的规定, 已从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获得关于该处登记难民迁返家园的资料。如较早的报告<sup>1</sup>所指出, 该处与迁返难民的安排并无关联, 与迁返失所人民的安排也无关联, 这些失所人民都没有在该处登记为难民。因此, 该处资料所根据的是经迁返的登记难民关于将配给改在迁返地区发给的请求和工赈处记录的更正。对不要求供应配给和服务的登记难民的迁返, 该处不一定会知道, 但相信这样的人为数极少。就该处所知, 从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到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有 204 名流离失所的登记难民从东约旦返回西岸, 另外有 29 名从东约旦返回加沙地带。应当指出, 其中有些可能不是流离失所的登记难民, 而是随同难民迁返, 或是回到当地和他团聚的家人, 他们自己在一九六七年并未流离失所。在同一期间, 有 18 名流离失所的登记难民从埃及返回加沙地带。因此, 连同去年报告第 4 段的估计数字, 据该处所知, 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 返回被占领区的流离失所的登记难民约有 9,250 人。该处无法估计已返回的失所居民的总人数。它只有登记难民的记录, 如上面所已指出, 即使这些记录, 特别是关于登记难民现在何处的记录, 也可能是不完全的。

- - - - -

---

<sup>1</sup> A/9156 号文件, 第 5 段《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38, A/9740 号文件, 第 4 段;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4, A/10253 号文件, 第 4 段;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3, A/31/240 号文件, 第 4 段; 和《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5, A/32/263 号文件, 第 4 段。